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19155C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開發等相關業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2條之1第1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規則第3條之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。
- 二、本規則第7條之技能檢定規範訂定。
- 三、本規則第8條之規範製訂人員資格審查。
- 四、本規則第9條之規範製訂人員聘書核發。
- 五、本規則第17條之學科及術科測試費用退還。
- 六、本規則第24條之監場人員資格證明核發。
- 七、本規則第30條及第30條之1之停止監評人員遴聘。
- 八、本規則第55條之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複查。

部長 許銘春